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		
經構 至 候 級 更 與 是 與 與 是 與 數 應 與 是 與 數 應 與 數 應 與 數 應 與 數 應 與 數 應 與 數 應 與 數 應 與 數 數 數 數	汽車駕駛人			
	汽車所有人			
	其他行為人			

臺北市及在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及遊灣學教執)

保	民		證
	有	出	示
	未	出	示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男女	地址			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	月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	S47859	727	陳怡君		
車牌號碼	BJK-3398	車 輛 種 類			車主姓名	□ 同駕駛人(或 一行為人)地址			
車主地址	也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25號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日 01 時	33 分	違規					
違規地點	也點 Location 71 事實		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20	日前	舉發道路	交通管第	條第	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	b或向經委託 之罰鍰繳納	法條理處	罰條例 第	條第	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	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	須依應到案 規人未滿 18	應到案		市交通事監理所	件 裁 決 所(處) (站、分站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 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監護人等攜帝遅現人之 者,逕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	P 口 名 溥 等	處所		縣(市)警察	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,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	資辨識、通 案處所)告知 反條款規定			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 。	他休息日時	舉發		填單人			
	1. 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案, 學收式單期,件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仍 學校式單期,件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仍 不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之應受弱 到機代勾配所法,認為應之檢 中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仍 不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案,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	本單 30 日內,向處罰 於自動繳納後,若不服 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機關(即應道	單位		職名章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	日填單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